附件1

山西省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以下简称电子培训券）试点及第二阶段扩大试点工作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推动“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提质增效的决策部署，今年我省将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全面开展电子培训券应用工作，现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实施内容

在全省范围职业技能培训过程中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培训券。依托部制券平台、“三晋通”APP、“民生山西”APP、山西省培训实名制管理系统、山西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等，通过电子培训券做好“发券-培训-持证-兑现”的闭环管理，形成职业培训全过程的一体化服务与监管，实现对职业技能培训方向的合理引导以及对有培训意愿人群的精准服务。各市、县可进一步配合部省两端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库建设工作，做好培训证书信息、补贴审核及拨付结果的信息归集，并积极推进社保卡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应用，包括培训报名验证、培训实名签到及更多移动端服务。

二、实施步骤

**（一）确定电子培训券应用业务流程。**结合我省劳动力建档立卡工作进一步完善培训工作机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电子培训券应用范围、应用方式、应用要求、领取条件、发放规模等。

责任单位：厅职建处、省工伤中心（省社保卡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3月上旬

**（二）完成相关业务系统及接口改造。**按照电子培训券使用流程，确定山西省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山西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山西省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三晋通”APP、“民生山西”APP等相关业务系统改造需求，逐项完成系统功能改造；并按照业务需求和数据需求，协调部信息中心做好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制券平台等接口改造。

责任单位：省工伤中心（省社保卡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3月上旬

**（三）完善用户操作手册。**按照系统功能升级改造情况及时完善各系统用户操作手册，包括培训管理端制券操作手册、培训对象领券和用券操作手册、培训机构验券操作手册等。

责任单位：省工伤中心（省社保卡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3月中旬

**（四）做好电子培训券业务培训和系统操作培训。**召开全省电子培训券工作培训班，培训内容主要为技能培训中使用电子培训券的工作要求和相关系统操作。各市要负责组织市及以下培训机构、培训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操作培训。

责任单位：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职建处、省工伤中心（省社保卡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3月中旬

**（五）各市制定工作推进方案。**晋城、吕梁、大同三个前期试点市要在做好电子培训券全面应用工作基础上，配合部省两端做好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库建设及社保卡在职业技能培训中应用的试点工作；其余8个市要结合实际，把握好时间节点，按要求尽快理顺制券、发券、用券、验券等工作流程，对各部门、各环节做好安排部署，确保所有培训全部启用电子培训券。

责任单位：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1年3月下旬

**（六）系统账号申请。**按照工作进展，及时通过省工伤中心向部信息中心申请制券平台测试账号和正式账号，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责任单位：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职建处、省工伤中心（省社保卡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3月下旬

**（七）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制发券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有计划、分批次、分类型开展制发券工作，确保各地各类培训的高效有序开展。

责任单位：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职建处

完成时限：全年（3月底前完成首批制发券）

**（八）对有培训意愿劳动者精准发券。**针对劳动力建档立卡系统中有培训意愿、需求的劳动者，按照劳动者培训意愿对应的培训工种、等级分层次全部发放电子培训券。

责任单位：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职建处

完成时限：2021年5月下旬

**（九）做好宣传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加大电子培训券的宣传力度，帮助培训机构、行业企业和劳动者了解电子培训券的使用意义、使用场景、相关政策及操作方法等，引导各方积极参与电子培训券推广应用工作。

责任单位：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职建处、省工伤中心（省社保卡中心）

完成时限：全年

**（十）加强业务指导。**指导各市、县按照培训计划合理组织和开展电子培训券应用工作；指导培训管理部门制券、发券和补贴兑付审核；相关企业和培训机构受理、核销电子培训券；指导劳动者领取、使用电子培训券。

责任单位：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职建处、省工伤中心（省社保卡中心）

完成时限：全年

**（十一）召开工作推进会。**年中召开工作推进会或现场会，各市交流好的工作经验及做法；组织协调解决工作进展中遇到的问题；讨论下一步重点工作及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厅职建处、省工伤中心（省社保卡中心）

完成时限：7月上旬

**（十二）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模式。**通过电子培训券在线上平台和线下技能培训实名制系统的信息交互和身份识别，形成线上理论培训、线下实操培训的融合培训模式。

责任单位：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职建处、省工伤中心（省社保卡中心）

完成时限：9月下旬

**（十三）信息归集及统计。**完善培训实名制系统中培训证书、补贴审核及拨付结果等信息管理功能，做好培训实名制信息和电子培训券使用情况统计功能。

责任单位：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职建处、省工伤中心（省社保卡中心）

完成时限：10月下旬

**（十四）建设就业一体化信息资源库。**依托全省统一的人员基础信息库，共享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劳动力建档立卡信息系统、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系统的业务数据，根据业务关键点建设各数据仓库，形成全省就业一体化信息资源库，为业务一体化、公共服务、监督管理、决策分析及大数据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责任单位：厅职建处、厅就业处、省就业局、省工伤中心（省社保卡中心）

完成时限：10月中旬

**（十五）建设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基于一体化信息资源库，通过整合公共资源、优化业务流程、创新管理模式、拓展服务方式，以服务流、管理流、信息流为主线，实施劳动力建档立卡、培训、就业一体化业务设计和一体化系统建设，实现业务经办一体化、业务查询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全面提高应用系统共享协同水平和业务工作成熟度。

责任单位：厅职建处、厅就业处、省就业局、省工伤中心（省社保卡中心）

完成时限：11月上旬

**（十六）推进就业一体化数据应用。**利用大数据技术，全方位、多维度地展现各地区、各行业的人力资源市场供需状况、就业培训情况等，引导劳动者有序流动、理性择业、转换和提升职业技能，指导用人单位合理设置招聘计划，指导培训机构开发更具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开展培训服务。同时为领导提供政策规划、政策制定、政策决策的可视化能力环境，通过大屏展示、移动展示等配套设施，建立劳动力建档立卡、培训、就业全景式监测、多方位预警、多层次联动、全方位监管机制。

责任单位：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职建处、厅就业处、省就业局、省工伤中心（省社保卡中心）

完成时限：12月上旬

**（十七）做好工作总结。**各市总结全年电子培训券推广应用工作中的做法、经验、问题和建议，年底前报送至省人社厅。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12月下旬